可 行 性 研 究 报 告

编 制 合 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10 月27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该项编制服务具体包括：就前述项目进行资料搜集、调查研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

二、 甲方的责任

1、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若有必要到现场踏勘、走访调研，甲方需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为乙方现场调研提供协助。

3、若甲方在该项工作进行中提出基础资料变更和修改，合同约定完成时间需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4、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数据，由乙方全部返还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移交且不得留存复印件。

3、乙方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须向甲方提交《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

运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印刷版各3份、电子版各1份作为项目资料存档。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其任何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5、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项目组成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6、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乙方对报告的质量及内容负责。

四、项目服务费金额、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金额：

该项目服务费暂定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元整（￥99400.00元）（含税），前述项目服务费为暂定金额，最终服务费以发改部门审批的批复总投资为计费基价计取。该项目最终服务费为一次性包干费用；该项目服务费总额已包括调查费、差旅费、报告出版印刷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各项费用以及包括增值税等在内的税金。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合同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且出具相应批复，按发改部门审批的批复总投资金额计算最终服务费，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00%最终服务费。

3、项目服务费计算公式：《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按照内插法进行计算：投资在5亿元-10亿元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为75万元-110万元，行业调整系数取建筑行业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收费计算公式为：[（84974.27-50000）*（110-75）/（100000-50000）+75]*0.8*1.0=79.58万元，按下浮率87.5%计算，因此暂定报价为：79.58×（1-87.5%）=9.94

万元。最终服务费结算价以发改部门审批的可研批复总投资为计费基价套用上述公式计取；

4、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财政请款或乙方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城丰支行

账　号：5600 0060 2001 133

五、履行期限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就需甲方提供的资料形成清单并提交于甲方；

2、自甲方按乙方的材料清单提供资料并收集齐全之日起，乙方应在收到相关资料后12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初稿。

3、报告经甲方评估论证后，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

履行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六、知识产权

所有依照本合同而提供的咨询工作成果自乙方交付甲方时，该咨询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咨询工作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涉及该咨询工作成果的任何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每逾期一天交付成果，须按项目总服务费数额的1%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交付前述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免费返工，经返工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已支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3、乙方需确保其具备履行合同内容的资质，如因资质问题导致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4、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5、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支付的取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一切合理支出）。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讯

双方确认各自的通讯、收件、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为准。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上述地址进行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如乙方拒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获得乙方签收的，则在投递之日起 5 日后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单位盖章：

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字代表：

乙方单位盖章：

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020027391503

编 号: 5810-06098443

经审核，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姚建平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城丰支行

账 号 560000602001133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开户许可证

附件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10160589

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东城道路养护管理所）委托，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K30820494261009141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87.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东城道路养护管理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东城道路养护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0月16日